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选举邓艳娜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邓艳娜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艳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在河北正定中学生化实验厂工作；1993年3月至2000年9月在常山制药厂工作；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化验室，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艳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邓艳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